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57號

原　　告　張森安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　　林秀恒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律師
　　黃政廷律師
上　1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黃欣安律師
　　張淼森律師
　　孫暐琳律師
被　　告　鑫富都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堃富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。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,534,000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0,752元，原告自應再補繳263,4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淑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立瑜